

绥棱县人民政府文件

棱政规〔2024〕1号

绥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绥棱县政府重大投资项目 跟踪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绥棱县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绥棱县政府重大投资项目 跟踪审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监督，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审计署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的通知》（审投发〔2010〕173号）、《黑龙江省审计条例》、《黑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包括：

- （一）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 （二）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产抵押贷款及其管理的公益性基金和资金投资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 （三）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 （四）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投资人，由其承担资金筹措和工程建设，并在特许期内管理经营，特许期结束后投资人按照合同约定移交政府管理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五) 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以上重大投资项目,原则上对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项目或关乎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以及上级重点关注项目开展跟踪审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跟踪审计,是指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自立项批准到竣工交付使用过程中的重点环节、重要节点进行动态持续的全过程监督行为。

第四条 审计部门是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监督工作的主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发改、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健、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城投集团、各乡(镇)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配合审计部门做好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跟踪审计监督工作。同时,发改部门将立项批复情况抄送同级审计机关。

第五条 审计部门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在跟踪审计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遵守回避制度,不得参与项目建设的决策和管理,不参加有关项目招投标、物资采购(含主材、设备询价)、质量评价等活动,不能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或审计决定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以减少审计风险。

第六条 审计部门履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监督职责以及因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员所必需的经费，向县政府提出申请，经县主要领导批准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经费预算。

第二章 跟踪审计方式

第七条 审计部门按照下列方式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审计：

（一）驻场跟踪审计，在项目实施现场设立办公场所，并派出审计人员常驻现场，对项目实行全过程实时跟踪检查和监督；

（二）定期跟踪审计，按照月调度踏勘、季汇总研判进行定期跟踪检查和监督；

（三）阶段节点跟踪审计，将建设全过程划分为若干阶段，并对项目建设的关键阶段与节点，有选择地采取跟踪检查和监督；

（四）专题跟踪审计调查，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某个共性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题跟踪审计调查。

第八条 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或者组织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聘请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参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工作。

第九条 审计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

通过政府采购或者其他公开方式确定参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条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被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审计部门实施审计时，有权对内部审计机构或者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并利用经核查的审计结果。

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独立出具的审计（审核）结果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派出的审计组应与被审计单位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参加项目实施例会，收集掌握工程进展等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对跟踪审计中发现的可立行立改的问题，审计部门应及时下达审计处理及整改意见，督促相关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质量和进度，有效防范风险，节约投资，确保建设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应及时登记审计时间、审计事项、审计发现问题、审计意见和建议及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汇总审计成果。

第三章 跟踪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跟踪审计内容应以项目建设推进时序为主线，涵盖建设过程中程序、资金、招标、合同、建设、结（决）算、

绩效等重要管理环节和事项，以及项目涉及中央、省级、市级、县级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定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二）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和工程监理等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管理及使用情况；

（四）建设资金的筹集与使用、建设成本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五）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保管和使用情况；

（六）工程施工管理情况；

（七）工程价款结算、支付以及工程造价控制情况；

（八）竣工决算报表的编制、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九）经济、社会、环境等投资效益情况；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跟踪审计应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审计目标、审计资源等因素，选择项目中全部或部分重点环节、重要节点进行审计监督。按投资控制的特点，一般包括以下重点环节、重要节点：

（一）前期阶段。投资估算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财政评审、征地拆迁等相关内容。

（二）实施阶段。招投标、合同签订、标后复核、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等相关内容。

（三）竣工交付阶段。工程结算、财务竣工决算、投资绩效等相关内容。

第四章 跟踪审计程序

第十六条 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应在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将其纳入审计范围，做好审计调查和各项衔接工作，掌握并监督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相关情况。正式进点时间一般安排在项目立项以后。

审计组在实施跟踪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应当列明跟踪审计的具体方式和要求。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部门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度提供下列相应资料以及相关的电子数据：

（一）项目跟踪审计报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规划许可、建设用地、环评报告以及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等批准文件和资料；

（二）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函）、合同和协议性文件、财政评审资料；

（三）勘察资料、设计、施工、竣工图纸，施工图审查文件；

（四）隐蔽工程、现场签证、工程变更及审批、监理管理

和设备材料检验资料；

（五）建设单位签章的工程结算（造价）书、结算审核书及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确认等相关资料；

（六）工程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竣工财务决算资料；

（七）工程质量验收、建设项目交（竣）工资料；

（八）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资料；

（九）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出具的检查结论或报告；

（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被审计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第十八条 纳入年度跟踪审计计划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其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建设情况。

跟踪审计项目有重大变更事项的，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及时告知审计部门，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以通过出具跟踪审计建议函、跟踪审计整改意见书或跟踪审计情况通报等形式及时提出审计意见，督促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审计部门应当检查和监督被审计单位对跟踪审计建议函、跟踪审计整改意见书的整改及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审计组根据项目进度和跟踪审计实施情况，及

时向审计部门提交跟踪审计报告。在提交审计部门审议前应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同无异议，并由审计人员予以注明。审计部门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后，出具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

跨年度的跟踪审计项目可根据需要分阶段出具年度跟踪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门应将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跟踪审计结果向县政府报告，也可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审计专报等形式向县政府及时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项目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
- （二）拒绝或者阻碍审计人员依法履行项目审计职责的；

(三)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与项目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 其他违反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审计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委监委依法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审计结果的;

(二) 有意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

(三) 利用职务便利插手工程项目管理, 索取、收受被审计单位财物, 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五)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跟踪审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审计部门应当停止其承担的工作, 追究其违约责任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隐瞒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二) 利用受聘工作进行索贿、受贿等, 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项目无关事项的;

(四)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五) 严重不负责任，失职、渎职的；
- (六) 不履行委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 (七) 有其他违法违纪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门在跟踪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理，对审计中发现的违法案件或案件线索按有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部门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依法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做好其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工作。不能因跟踪审计的介入而减少、弱化其应履行的职责及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审计人员在跟踪审计监督过程中不得参与项目建设管理，不得影响或干扰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